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开展 2018 年执行攻坚、实现基本解决 执行难工作再部署再要求的通知**

各基层院：

“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法院全局性、重大性、关键性的工作，2018 年作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2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法院执行局局长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孟祥、最高法院专委刘贵祥对 2017 年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点评，并对 2018 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今年，全州法院要紧紧围绕实现“四个基本”的目标，以“三升四降”为具体指标，真抓实干、扬长补短，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工作，现对近期工作安排作如下通知：

### **一、深化认识，增强解决执行难决心**

各级法院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院、省高院的工作部署要求上来，紧紧围绕“四个基本”的工作目标，深刻认识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性和紧迫感，要下决心把这项“顺民意、解民忧、得民心”的工程抓紧抓好。最高院针对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明确引入了“第三方评估体系”，涉及中院及基层法院的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执行质效和执行保障、监督管理五大模块，2016

年中院已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全州两级法院要在思想上认识上重视到位，全力以赴，加强攻坚，实现执行能力水平提升、执行管理取得新成效。

## **二、加强领导，强化执行工作责任感**

当前，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合力已经基本形成。但信息不畅、反馈不畅、反映迟缓等问题依然存在。全州两级法院要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把手”工作，从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等方面作出要求。为顺利完成上级的安排部署，中院班子对这项工作做出了明确分工，马伟副院长挂勾勐腊县人民法院、白玲副院长挂勾景洪市人民法院、魏炜副院长挂勾勐海县人民法院，沈云局长负责中院执行局及全州整体工作的推进。请各院参照中院领导班子挂勾督办执行案件的方式做好分工。通过定目标、压责任，形成“一把手”总揽、分管主抓、执行局主办执行案件的责任格局。

## **三、主动作为，加大解决执行难力度**

全州两级法院要全面坚决落实上级法院提出的一系列新举措，特别是查、控、扣、划、卖、惩、拘、罚等一系列措施。目前，各院工作开展尺度不一、力度不一、不够平衡。全州两级法院要主动作为，努力把上级出台的制度变成执行工作的效率。彻底清理长期未结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要抓好要案，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集中开展好“涉民生”案件，建立起常态化集中攻坚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同时，还要强

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规范执行行为。

#### 四、实施步骤

(一) 3月15日前，按照“第三方评估体系”要求，各院要将全部执行案件进行仔细区分、科学分类，彻底摸清案件底数、建立案件台账。根据目前案件情况，重新制定实施计划，并将实施计划及2018年执行工作重点上报中院。

(二) 3月15日前中院挂钩副院长将到各院对前期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 3月20日前各院院长对各院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接访，接访案件为重大敏感案件、终本案件、执行难案件，对当事人反映比较强烈的案件要随机抽查或选择接访，并请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新闻媒体参加。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乱执行、不作为、选择性执行行为做出严肃处理。请各院将接访情况于五个个工作日内上报中院。

(四) 实行工作月报制度，从3月份起请各院将所受理的旧存、新收案件的办理情况上报中院执行局，由中院执行局每月对案件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各挂钩副院长。

(五) 8月底前完成“第三方评估体系”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即“四个基本”，“三升四降”作为专项行动目标要求和检验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标准，请各院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执行指标。

(六) 9月中旬中院将对以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工作中如

出现执行不力、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中院将启动约谈、问责制度。

3月中旬，省高院督查领导将到版纳进行工作督查。望各院务必高度重视，做好自查工作，认真抓实，抓好、抓朝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迎接省院领导的督查准备。

“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时不我待，我们要克服困难，锐意进取，以钉“钉子”的精神认真对待每一件执行案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战，接受上级和人民的检验。

此通知

